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祐華
電話：0224301505#502
傳真：0224325701
電子信箱：annebell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01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，請於校內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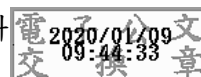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教育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
載參閱。

五、請惠予協助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
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
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